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信息说明

根据东政发【2019】8号文规定，质量和安全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可以合并办理，只发施工许可证。

附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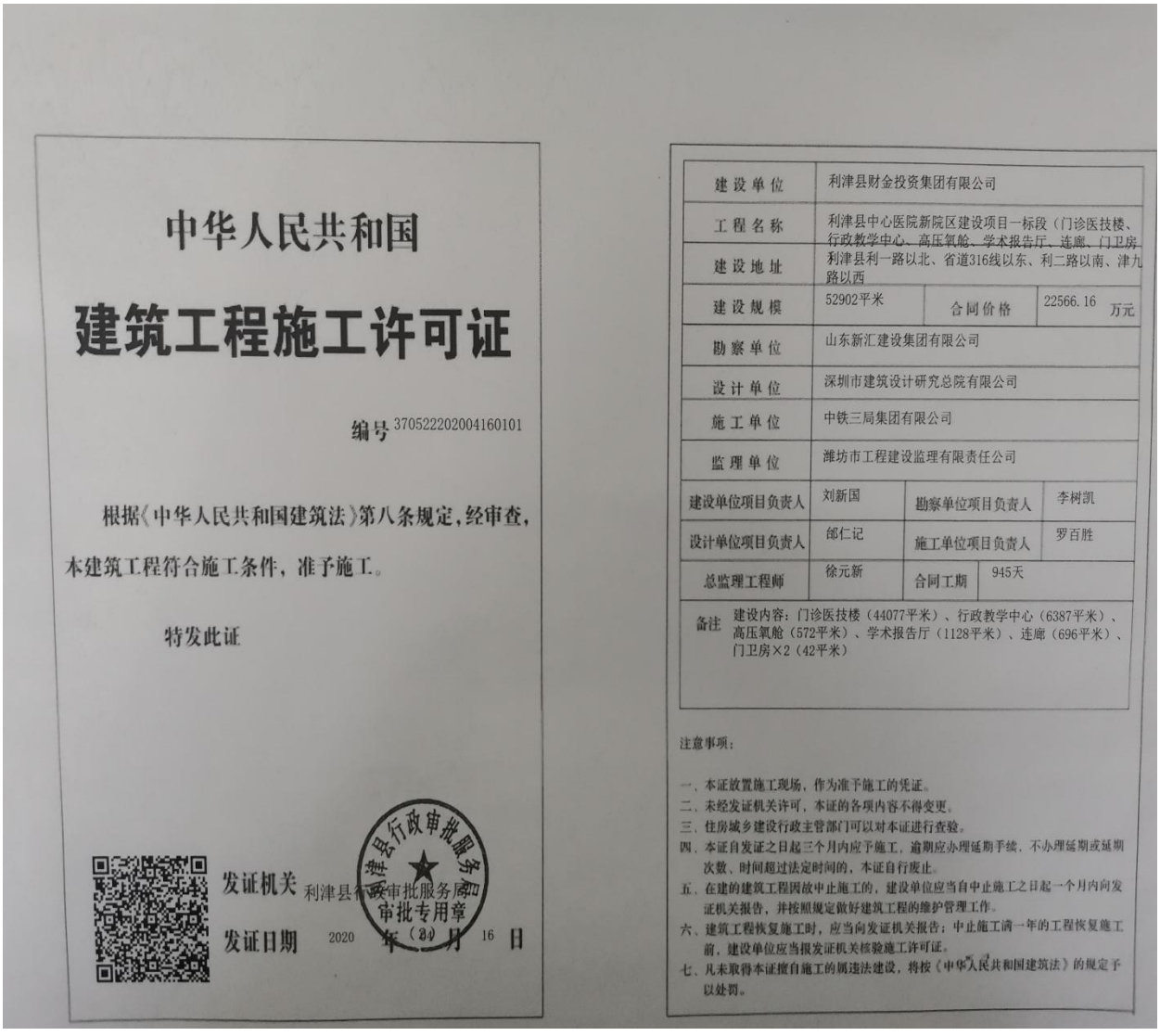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522202004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标段（门诊医技楼、行政教学中心、高压氧舱、学术报告厅、连廊、门卫房）		
建设地址	利津县利一路以北、省道316线以东、利二路以南、津九路以西		
建设规模	52902平米	合同价格	22566.16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潍坊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新国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邹仁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百胜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元新	合同工期	945天
备注	建设内容：门诊医技楼（44077平米）、行政教学中心（6387平米）、高压氧舱（572平米）、学术报告厅（1128平米）、连廊（696平米）、门卫房×2（42平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5222020041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标段（住院楼（含地下室）、后勤保障中心、感染楼、放疗中心、连廊、门卫）		
建设地址	利津县利一路以北、省道316线以东、利二路以南、津九路以西		
建设规模	72771平米	合同价格	35870.28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东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新国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邵仁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炎
总监理工程师	仇玉宝	合同工期	995天
备注	建设内容：住院楼（58646平）（含地下室11978平）、后勤保障中心（6389平）、感染楼（4025平）、放疗中心（2973平）、连廊（696平）、门卫（42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